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異議人 黃森城

相對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

代理人 林岱怡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民國104年度司促字第33845號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即債務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5年2月22日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所為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向相對人申辦電信門號使用，只積欠電話費未繳，並非不履行合約，相對人竟要求異議人給付毀約金，並不合理，又鈞院民國104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於原告。為此，爰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，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，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，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。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，亦同。另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24條、第136條第1、2項及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104年11月19日間提出釋明文件，而依督

01 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事庭司
02 法事務官於104年11月27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並對異議人
03 之下述二址分別為送達：（一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
04 號。（二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。其中：對（一）
05 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所為送達，係於104年12
06 月7日寄存於轄區派出所。另對（二）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07 路○○○○號」所為送達，係於105年1月6日將文書付與該址有
08 辨別事理能力之「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受僱人（收發
09 ）代收等情，有卷附兩紙送達證書可參。再依卷附異議人之
10 戶籍謄本所示之地址異動內容觀之，異議人原設籍於「臺中
11 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，惟於104年10月28日遷入「臺
12 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」，嗣於105年1月20日之後始行
13 他遷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。是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之
14 104年12月7日及105年1月6日當時，異議人乃係籍設（二）
15 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」。本院既已對異議人之
16 上述（一）（二）兩址分別為送達，並依法寄存於（一）址
17 轄區派出所及由（二）址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收，
18 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異議人未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不變
19 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則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105年2月22日
20 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於法並無違誤；聲請人聲請撤銷
21 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，所為異議，應予駁回
22 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陳筱惠